

#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带来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基本原则，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交易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同股同价，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宏伟

---

2022年12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正

---

2022年12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忻

---

2022 年 12 月 2 日